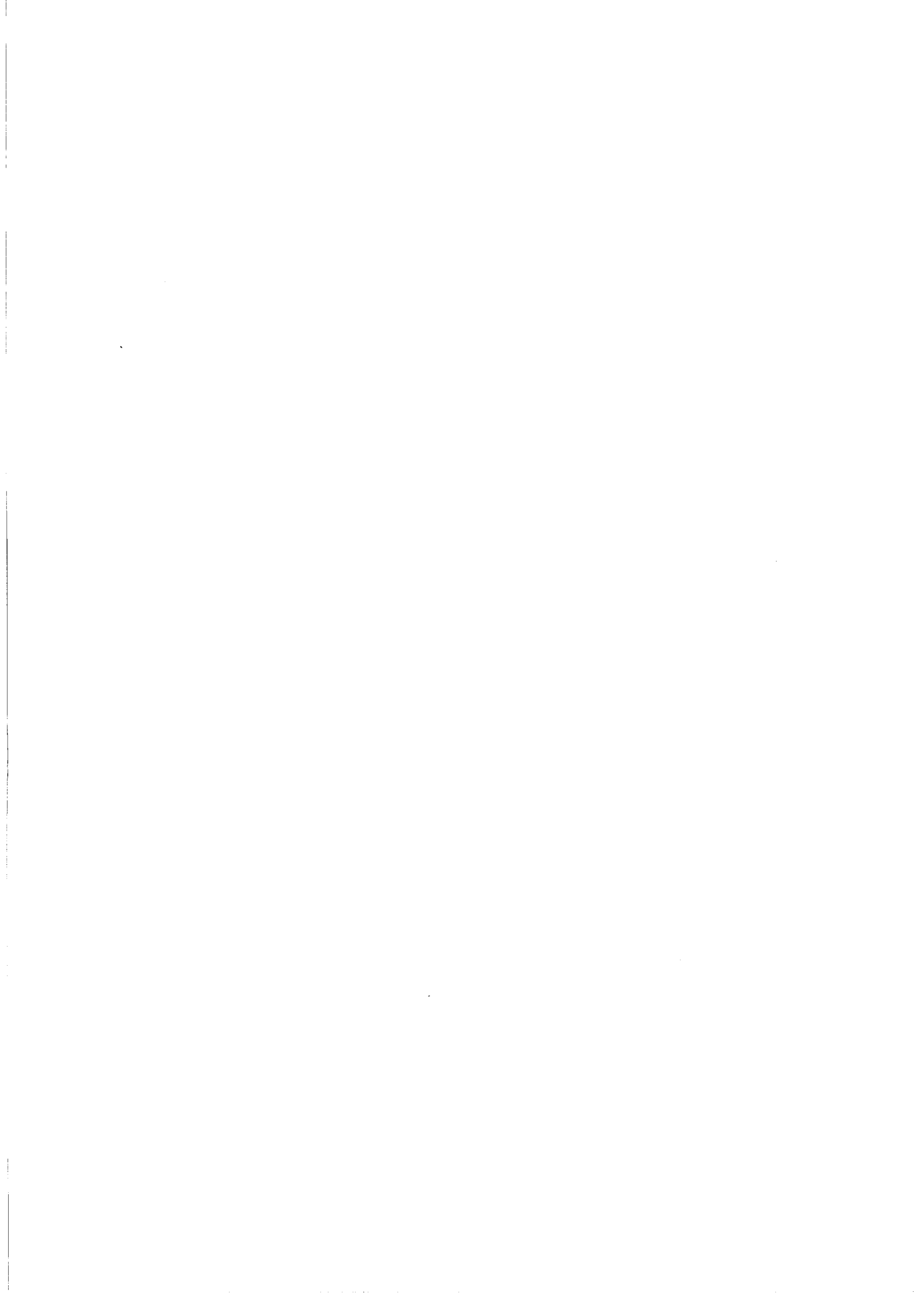


附 錄 七

公開說明會會議紀錄及回覆說明



統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函



地址：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560 號 3 樓

聯絡人：謝育林

電話：(02) 27589599 轉 377

傳真：(02) 27588982

受文者：信義區興雅里里長林忠信先生

發文日期號碼：94 年 5 月 11 日 統開 字 9405002 號

附件：說明會公告，煩請代為張貼

開會事由：舉辦「統一開發市政府轉運站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公開說明會

依據：「環境影響評估法」第七條第三項及其施行細則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，公開邀請當地居民或有關團體舉行會議。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8 日上午 10 時

開會地點：興雅區民活動中心

(住址：台北市松隆路 36 號 3 樓)

主持人：統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出席者：興雅里里長林忠信先生、興雅里里民、三大建築師事務所

列席者：光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正本：信義區興雅里里長林忠信先生

副本(無附件)：光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董事長 高 清 愿



統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

中華民國94年5月11日

統開字第9405002 號函

主旨：公告「統一開發市政府轉運站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公開說明會」時間、地點等相關事宜。

依據：「環境影響評估法」第七條第三項及其施行細則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開發行為名稱：統一開發市政府轉運站新建工程
- 二、開發場所：台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3地號，基地面積計16,280平方公尺。
- 三、公開說明會方式：簡報及意見交換。
- 四、公開說明會舉辦時間：民國94年5月18日上午10時。
- 五、公開說明會舉辦地點：興雅區民活動中心(住址：台北市松隆路36號3樓)。

「統一開發市府轉運站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居民意見溝通會議」出席人員簽名單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

二、地點：興雅區民活動中心(台北市松隆路88號8樓)

三、主席：

四、參加單位及人員：

統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：

謝育琛 吳國英 詹育賢

三大建築師事務所：

馬旭昭 林路凱

光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：

曹信勝

「統一開發市府轉運站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居民意見溝通會議」出席人員簽名單

台北市信義區興雅里里辦公室：



「統一開發市府轉運站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居民意見溝通會議」出席人員簽名單

地方民眾

| | | | | | | | | |
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-|--|--|--|--|
| 李秋蘭 | 林榮善 | 葉樹妹 | 呂捷捷 | 廖梁奎省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

統一開發市府轉運站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
公開說明會會議紀錄及回覆說明對照表

時間：94年5月18日上午10時

地點：興雅區民活動中心(台北市松隆路36號3樓)

出席：統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三大建築師事務所、光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、鄉親、林忠信里長等

討論與報告事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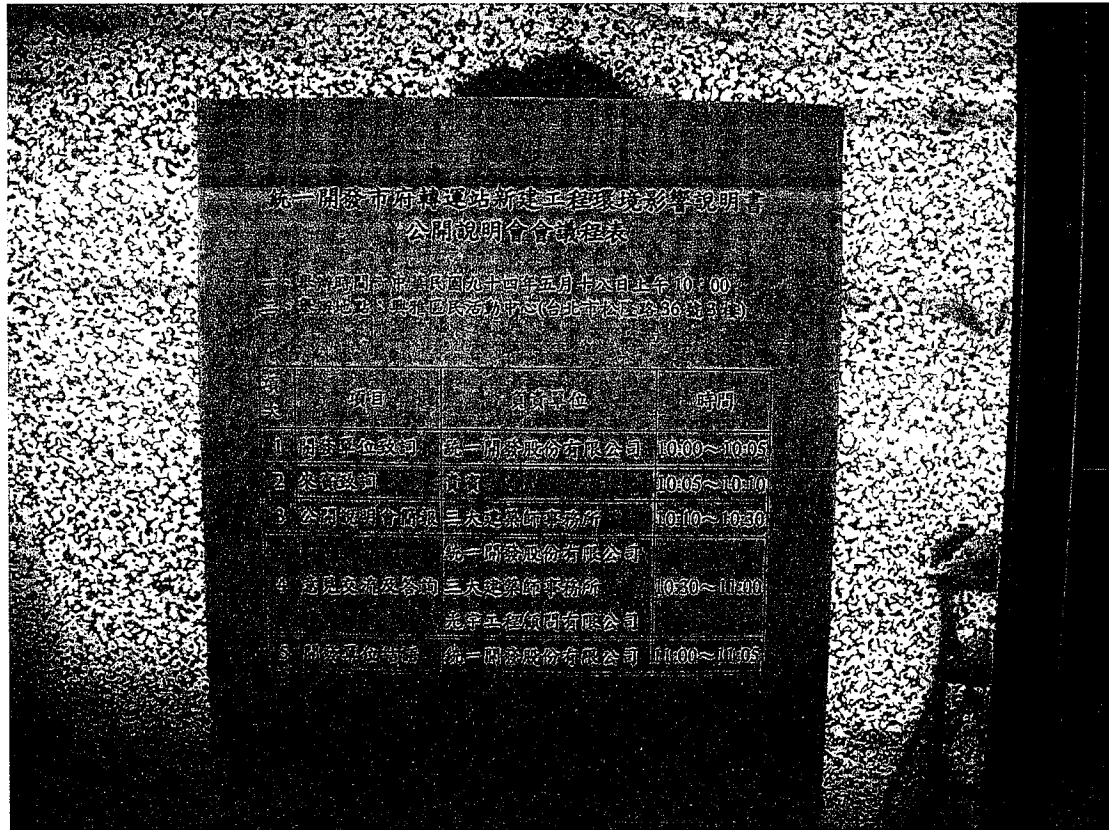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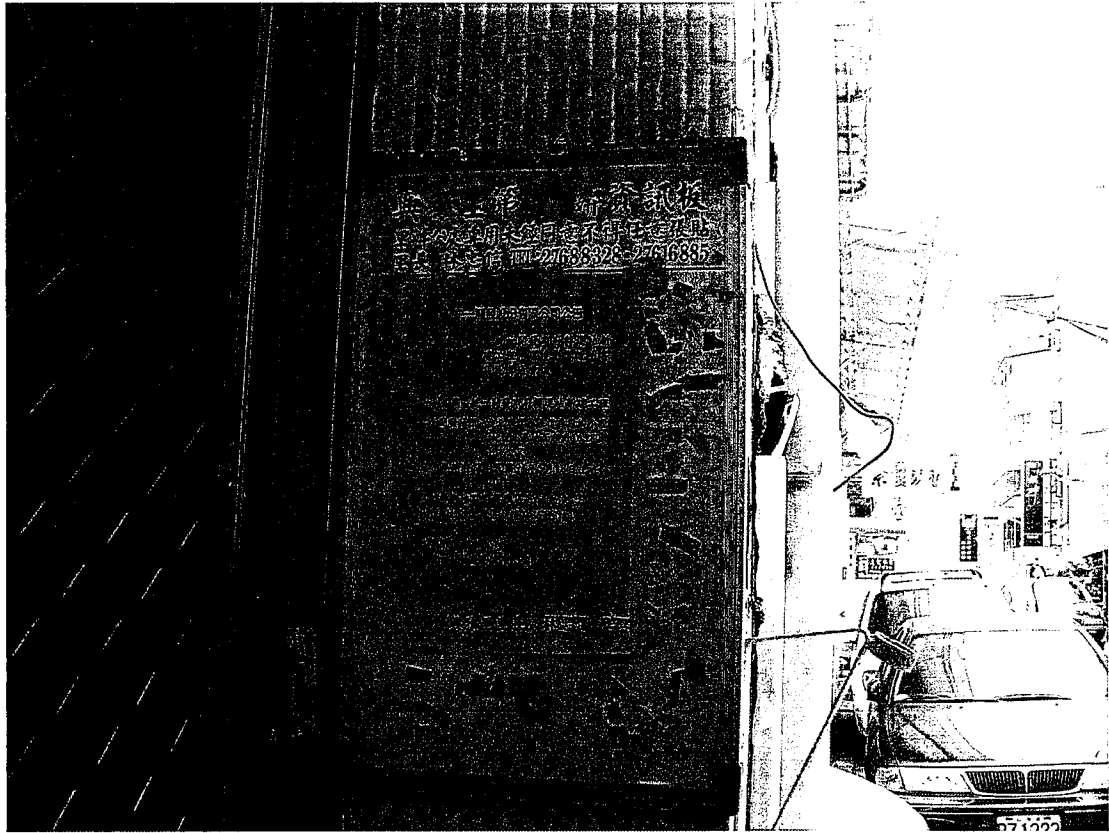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主席報告：略

二、簡報：統一開發市府轉運站新建工程開發計畫簡報(略)

三、溝通討論

| 會議記錄 | 答覆說明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里長林忠信 | |
| 一、將來市府轉運站興建完成後，內部動線是如何？ | 捷運市府站之設施(出入口、電扶梯、樓梯、電梯、通風井)，於地下二層移設至本棟大樓內，使地面層沿忠孝東路邊之開放空間，更為廣闊美觀。捷運市府站於地下二層與本大樓連接，並規劃6公尺連接通道接A2統一國際大樓至松高路，使捷運帶來的人潮與市政府之間的人潮可相互連繫；或直接經由電扶梯往地上一層可進入轉運站內，有寬敞的穿堂為空間主軸，結合候車大廳，提供即時資訊，售票、瀏覽、購物等多項功能；2樓平台南北兩側規劃成階梯式綠化公園，由二層至四層緩步登高，提供市民於綠蔭中休憩活動，也提供信義計畫區一個綠意盎然的入口意象，並將提供公共藝術展示空間。 |
| 居民意見： | |
| 一、本計畫之轉運站是屬於何種轉運站？ | 市府轉運站是以中長途為主的巴士轉運站。 |
| 二、捷運站出口之電扶梯有幾組？ | 目前市府捷運站出口之電扶梯僅有2組，將來規劃入本大樓後，本公司將再設置1組電扶梯，共3組，視人潮調整電扶梯進出的方向，以疏散人潮。 |
| 三、開放空間使用時間？ | 本大樓於轉運站一樓之穿堂及綠公園廣場提供市民24小時使用。 |
| 四、停車場如何使用？ | 本大樓預計提供給轉運站、百貨商場、旅館及市民約449部汽車及561部機車收費停車位。 |
| 五、本計畫土地所有人統一開發公司嗎？ | 本計畫由台北市政府依促參法BOT招商程序，於93年8月與最優得標人統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約，賦予投資人本案土地地上權50年，投 |

| 會議記錄 | 答覆說明 |
|------|--|
| | 資人依約繳付開發權利金 25 億元，及每年土地資金與營運權利金，並依審定之投資計畫書完成開發包括轉運站、商場與旅館之多功能建築物，於 50 年期滿無償移轉建物予台北市政府。 |



本計畫居民溝通會議公告及議程表



會議開始及開發單位簡報說明



開發單位簡報及居民仔細聆聽簡報內容



居民踴躍提出意見及參與議題討論

